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公司本次减持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48，以下简称“博创科技”）事项的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减持部分博创科技股份。

二、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以下简称“亚光科技”）股份主要是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自身产业发展与对外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规减持所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因管理层岗位变动，郑晓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郑晓彬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郑晓彬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经董

事长提名，结合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选举潘正强先生为公司总裁，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待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总裁潘正强先生，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

经总裁提名，结合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选举芦筠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被排除的情况。本次职务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三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 凯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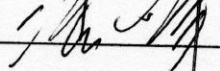
潘 峰 _____

龚 里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三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 凯 _____

潘 峰  _____

龚 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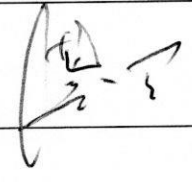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三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 凯 _____

潘 峰 _____

龚 里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ng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horizontal line of the name.